

109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體育	1	2	1	2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◎法政與社會			2	2
◎歷史文明通論	2	2		
必修 ▲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▲應用心理學			2	2
▲健康促進	2	2		
※管理學	2	2		
※休閒概論	2	2		
※休閒資源概論			2	2
※多媒體應用			2	2
※休閒事業管理			2	2
小計	17	20	17	19
選修 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2	2		
解說導覽	2	2		
咖啡實務	2	2		
藝術實務	2	2		
電腦應用與實務			2	2
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		2	2
茶藝實務			2	2
小計	9	9	7	7
選修 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中華器樂實務			2	2
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陶藝館管理與經營			2	2
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		2	2
消費者行為			2	2
博弈娛樂事業概論			2	2
芳香療法			2	2
修 咖啡館經營管理			2	2
小計	9	9	7	7

第二學年(110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體育			1	2
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◎專業倫理			1	1
▲服務管理			2	2
▲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2		
※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
※經濟學	2	2		
※休閒美學	2	2		
※統計學			2	2
※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小計	13	13	14	15
選修 休閒微電影實務	2	2		
陶藝實務	2	2		
休閒與環境	2	2		
休閒投資理財	2	2		
水域遊憩資源管理	2	2		
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領隊導遊證照	2	2		
觀光地理	2	2		
會議展覽規劃	2	2		
旅行業經營實務			2	2
遊程規劃設計			2	2
休閒活動實務			2	2
專案管理			2	2
景觀生態與保育			2	2
民宿經營管理			2	2
森林休閒			2	2
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		2	2
文化休閒資源應用			2	2
小計	13	13	14	15

第四學年(112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實務專題(二)	1	1		
※休閒政策與法規	2	2		
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1	1		
※能力檢定			1	1
※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		2	2
小計	4	4	3	3
選修 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藝術賞析與應用	2	2		
休閒市場分析	2	2		
門市管理證照實務	2	2		
觀光溫泉	2	2		
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2	2		
生態旅遊	2	2		
茶藝館經營管理	2	2		
休閒資訊管理	2	2		
桌遊活動與設計概論	2	2		
電子商務			2	2
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渡假村經營管理			2	2
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
溫泉會館經營管理			2	2
休閒電影與管理			2	2
小計	14	14	14	14

第三學年(111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 ※校外實習	9	9		
※休閒社會學			2	2
※休閒行銷管理			2	2
※研究方法			2	2
修 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1
小計	9	9	7	7
選修 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中華器樂實務			2	2
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陶藝館管理與經營			2	2
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		2	2
消費者行為			2	2
博弈娛樂事業概論			2	2
芳香療法			2	2
修 咖啡館經營管理			2	2
小計	9	9	7	7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0	10
※專業必修	44	44
專業選修	44	44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三年級實習該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，非實習該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上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下應修習9~30學分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為84學分，選修44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。
- 6.大三校外實習課程詳見休閒系實習辦法。
- 7.大四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及標準另定之。
- 8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9.學生三年級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當下環境由系上統籌規劃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1)甲乙二班同時同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- (2)甲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乙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- (3)乙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甲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- 10.三年級課程依該班實際校外實習情況，得上下學期相互調整，惟仍應符合學期修習學分規定
- 11.修習「休閒潛水實務」、「陶藝實務」、「陶藝館管理與經營」、「茶藝實務」、「茶藝館經營管理」、「休閒活動實務」實務、「芳香療法」、「咖啡館經營管理」課程，將酌收部分費用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。
- 12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4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4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